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合计 6 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自愿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1.41 万股，累计增持金额 190.53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2%，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 63.51%。

-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汪明、顾贤斌、张宏彪、沈栋、占玲灵、张跃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其他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
增持前持股数量	汪明持有 20,000 股、顾贤斌持有 488,200 股、张宏彪持有 759,800 股、沈栋持有 434,900 股、占玲灵无持股、张跃红持有 74,0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汪明持股比例 0.0002%、顾贤斌持股比例 0.0051%、张宏彪持股比例 0.0079%、沈栋持股比例 0.0045%、张跃红持股比例 0.000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汪明、顾贤斌、张宏彪、沈栋、占玲灵、张跃红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上述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 汪明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 顾贤斌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张宏彪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沈栋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占玲灵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张跃红拟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1.41 万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汪明增持 30,000 股； 顾贤斌增持 70,100 股； 张宏彪增持 35,000 股； 沈栋增持 42,000 股； 占玲灵增持 17,000 股； 张跃红增持 20,0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90.53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汪明增持比例 0.0003%； 顾贤斌增持比例 0.0007%； 张宏彪增持比例 0.0004%； 沈栋增持比例 0.0004%； 占玲灵增持比例 0.0002%； 张跃红增持比例 0.000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90.53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1.41 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上述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

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本次增持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